

## 婚姻介紹人

### 不可強索報酬

花蓮縣鳳林鎮大菜里13  
鄰187號顏火勝先生問：  
(1)介紹費（俗稱中人禮

)明文規定應給付多少？動產與不動產有無差別？

(2)關於婚事的介紹費，法律上有未規定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來函所指介紹，法律上謂之「居間」，規定於民法第565條起至573條。

稱居間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的機會，或為訂約的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的契約，居間報酬，雖以事先曾有約定為原則，不過，如依其情形，非受報酬，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，縱使事先未有約定，仍視訂約人默認給與報酬。

報酬的金額，依其約定。但約定的報酬，較居間人所任勞務的價值，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委任人的請求酌減之。報酬金額，如未約定，則按照民間習慣給付，法律並未規定確實金額。

媒介婚姻，原屬好事，但我國民法為防止居間人貪圖報酬，居間強為說合，易滋流弊，所以第573條

明定：「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，其約定無效。」申言之，事先不得有約定報酬的情形，縱有約定，亦屬無效。但事成後男女雙方自願餽贈，以表謝忱，則非法所不許。



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260號吳清安先生問：

我因私有土地參加重劃，負擔農水路用地並負擔重測工程費用，但重劃後分配的土地，竟無施設農路，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後，已蒙內政部命縣政府退讓施設農路。縣政府雖擬將其中一水路預定地變更為農路使用，但此地現被吳某所竊占，種植短期農作物。縣政府派員勸導遷讓遭拒，以致迄仍無法施設農路，請問如何解決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吳某如果是無權占有所指水路預定地，應由縣政府依民法第767條的規定提起遷返土地之訴，一俟取得勝訴判決確定，即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藉供施設農路之用。

**農路用地**

**不得占耕**

● 最新出版 ●

最新農業科技權威鉅著，

學校機關團體必備，

家庭個人實用美觀。

# 台灣農家要覽

農發會贊助

豐年社印行

定價：1200元（模造紙本）

（郵購另加掛號郵資40元）

豐年社

郵政劃撥：930號，台北市溫州街14號